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向符合条件投资者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进行发行。公司共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754.75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共计募集金219,754.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17.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7,337.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请文件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147.76万元。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全额用于上海图灵、广州悦读等公司。至此，公司从银行、券商账户推荐费用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17,337.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请文件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147.76万元。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全额用于上海图灵、广州悦读等公司。至此，公司从银行、券商账户推荐费用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17,337.45万元，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验字（2018）78号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9,692.51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3.77万元，收到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1,862.3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692.5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3.77万元，收到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1,862.3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9,699.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91,699.1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